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此作業程以資遵循

第一條之一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評估標準、限額、期限與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必要性及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交易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並應評估該公司是否有業務成長或擴展業務等需求，再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及擬妥貸放條件。
- 三、前二款資金貸與限額，應依第二項之規定。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

-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孰高者。
- 四、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惟對子公司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兩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其計息方式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由借款人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 五、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證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詳予登載備查。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證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作業）

第七條 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九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五、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暨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同時通知財會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會計單位作記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及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於背書保證後，由主辦部門隨時注意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債信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異常變化情事，致有損及本公司權益時，應即簽核、通報，俾採取適當之管控風險措施。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與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或修改。

第二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已設置子公司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已設置子公司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已設置子公司者，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